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桃司簡聲字第111號

聲 請 人 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祐宗

代 理 人 陳怡穎

相 對 人 馮秋燕

上列聲請人與馮秋燕間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，不知相對人之姓名、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。又對於當事人之送達，有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，受訴法院得依聲請，准為公示送達。民法第97條及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是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，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始得依民事訴訟法關於公示送達之規定，聲請法院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。次按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所謂「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」，係指已用相當之方法探查，仍不知其應為送達之處所者而言。其「不明」之事實，應由聲請公示送達之人負舉證之責任，而由法院依具體事實判斷之（原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272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以雙掛號信函將債權讓與之事實通知相對人，詎竟因招領逾期致原件退回，致債權讓與通知書無法送達，後依債權憑證之地址送達，亦因招領逾期致原件退回，爰檢附相對人之現行戶籍謄本於卷後，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主張之前揭事實，雖提出退件信封2件為

01 證，惟本院依職權調閱相對人戶籍資料，相對人目前戶籍地
02 址並未變更。且經本院函請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派員
03 至相對人上揭地址訪查，相對人確實居住該處所，此亦有桃
04 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民國115年7月8日德警分刑字第115
05 0026310號函在卷可證。從而，相對人並無應受送達處所不
06 明之情事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本件聲請核與公示送達之要件未
07 合，應予以駁回。

08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
09 裁定如主文。

10 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
11 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6 日
13 桃園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黃靜誼